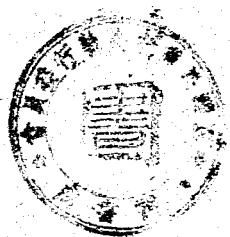


極機密

第

號



糧食部報告

糧食報告

自上年九月

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以後，迄本年六月底止，十個月間，關於糧食之征集供應儲運管制等項工作，概況，以及糧政機構之調整裁併繁縮各情形，已於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撮要陳述，惟為篇幅所限，對於若干重要措施之進行經過，與所持方針，尙有未經敍及或未詳盡者，茲特擇要補充報告，並祈指正。

一、本年徵糧預定方針

田賦征實及借征糧食，事務至為繁重，必須於開徵前兩三個月頤為籌劃準備，方不致臨事周章，而於數額問題，更須與各省往返商酌。此次籌劃之初，一方鑒於各地負擔貢况，頗難增加，一方以各地開徵先後不一，其在開徵前後，收成豐歉，與軍事進退，變化尙多，事前原難確切規定，但徵糧標準，以及因災減免，原各有法令可資依據，如果標準不加變更，因災減免，依照法令逐案核計，則其應徵總額，自然可以求得，故三十四年度徵糧方針，首先明定各省徵糧定額，以上年度最後核定配額為準，其在開徵前後，如因軍事或災歉關係應行減免者，屆時依照實際情形，逐案核明辦理，收復地區，則酌情開徵，以供當地軍糈及救濟之用，此項規定，簡言之，即在實施徵糧地區，對於一般糧戶，仍照上年定例徵課，絕不增加其負擔，其受軍事蹂躪，或天災歉收，則就受災區域查報災情輕重，核計成數，分別減除，而其所減糧額，亦不移轉於其他地區，加重局部人民之負擔，現在所定各省徵糧總額，僅為預定之目標，其實際應徵糧額，當於實施時，就實施區域及其徵課標準分別核計，作最後之決定，以為經營機關考成之準則，此種辦法，似較公允，希望地方當局及民意機關予以諒解，不必以規定徵額，衡量負擔之輕重。

各地田賦負擔不均，其最大原因有二，一為歷史的，如東南重賦，西北重役，以及各地官田屯田之以租作賦，此皆自明清沿襲而來，偶有改革，大多以一縣之賦就一縣之田，故省與省間，縣與



實間，仍難公平，一為事實的，田賦為課於土地收益之定率稅，稅率不能隨時改變，而土地收益則因作物種類，人工肥料，以及天時氣候之不同，而年有伸縮，故負擔與收益不能完全吻合，欲革除田賦失平之弊，治本方法，為舉辦土地測量，土地登記，地價申報，以實行土地稅，地政機關正積極辦理，惟為戰時人力物力環境所限，一時尚不易完全實現，治標方法，為辦理土地策報，清理賦籍，自田賦徵實以來，經加速舉辦，然亦為人力物力環境所限，不能如期圓滿辦妥，在此土地生產收益無端確依據以前，欲調整各省縣際科則，既難即時獲得正確之標準，又易引起人民爭執而徵實徵借軍公糧食，刻不容緩，故澈底調整，非俟戰後方難辦到，因半以還，年復一年追求勝利，吾人時時於追求中把握現實，就可能範圍，努力改進，儘量分別調整省際負擔，如田賦徵實，以每元折徵谷四市斗麥二斗八升為準，但配徵之際，則參照各省區各戰區軍事情形酌予伸縮，負擔較重省份，酌予減輕，如寧夏賦額，因徵實前改行土地稅關係而加重，其徵貳標準，即為每石徵小麥二斗，雲南賦額亦重，其徵谷標準，則減為每元一斗三升，甘肅則將起點降低，資省亦參照青形減輕百餘萬石，同時調整縣際負擔，一省之內，各縣負擔輕重過於懸殊者，授權各省於記賦時酌予調整，各省多已實行，如陝西之山陽蒲城韓城等十六縣，四川西北各縣，湖北之英山，江夏之婺源等處，原賦額均較重，皆經特准減輕徵收，其正在審查中者，尚有浙豫湘鄂等省縣，凡此種種，不過在現時可能範圍之內，儘量使之趨於公合理而已，至於澈底整理賦制，平均負擔，則當俟諸戰後。

田賦徵糧，採比例稅率，於糧多出之旨，未盡符合，改正之道，厥為採用累進稅率，惟田賦冊籍，為時已久，無法據以累進徵收，自舉辦土地陳報以來，各地雖已注意整理，然以牽涉戶籍傳種，尚無普遍滿意之成果，田賦徵實後，曾一面令各省於規定徵收標準時採取累進精神，一面又嚴令辦理陳報縣份趕辦縣市總歸戶，此外並舉行全國大糧戶調查，三十三年度暫以此為根據，推行累進徵借，然各省均認為實施困難，僅少數省份於原定比例徵收之外，對大戶另辦一部份累進徵借，其實際收得之數，較預計相差尚多，在現時情況之下累進制度，尚難順利推行，為把握時機免誤要，需起見，三十四年度累進徵課，仍照上年成例在徵借項下劃出一部份繼續推廣試辦，暫不作全面硬性之規定，以免動搖四年來既成之基礎，轉使軍公糧之籌措更增困難。

國軍副食馬乾就地徵購補給，駐軍特多之地，負担特重，人民極感痛苦，因有徵收實物補給現
局之議，顧詳加考慮弊害仍多，其一，現行徵實徵借糧食，完全以地主爲對象，並不課諸佃農，副
食馬乾中所需之豆類花生蘇皮，均爲農家副產，不屬地主所有，如果實行徵收，勢必轉嫁及於佃農
，有違維護農民之旨，其二，此類物品生產，既不普遍，需要亦限於駐有軍隊之地，如果局部實施
徵實，將使某一地區某一部份人民負擔特別加重，如普遍實施，則所得實物極爲散漫，不能濟用，
其三，此類物品極易變質，不易長期保存，包裝運輸亦極困難，如果普遍徵收，長途集運，所費勞
力及物質損耗極爲鉅大，過去馬糧公給現品，及購屯戰備馬糧，歷經試辦，均無良好結果，故對於
副食馬乾徵實之議，未敢貿然實施，僅於二十四年度徵糧之際，酌就產量較豐，需要較多地區，折
徵一部份豆類撥用，以期減少就地派購數量，並由軍政機關儘量增加副食馬乾經費，參酌市價辦
理，以減輕人民負擔，解除痛苦。

二、大戶獻糧實施成果

關於大戶獻糧之事前籌劃事後推動，以及各省實施情形，業於行政院工作報告內撮要敘述，此
事重複。

貴會熱烈贊助，並承提供派獻標準及施行原則，惟其時適當三十三年度徵糧工作緊張時期，如同時
並進，深恐民力未逮，勢將影響徵糧，當經呈准展至本年一月實施，乃入冬以後，又值敵寇進犯豫
南豫西，繼又沿湘桂路竄擾黔省，當時情勢，與上年九月以前迥異，獻糧工作之進行，遂更多困難
，經核目前情況，經奉准停辦者，計有新疆一省，請求緩辦或陳述困難者，計有寧夏雲南二者，其
因軍事或災歉關係請求移濱配額或將受災地區局部停辦者，計有湖北廣東湖南甘肅等四省，請求延
期至秋後者，計有貴州江西安徽等三省，此外各省均經照辦，但據報告實收數目者，僅甘肅折收代
金約二十萬石，米達定額三分之一，綏遠收獲四萬四千餘石，超過定額十分之七，川省已收五十八
萬餘石，其餘各省市，^甚尙未報收數，至就捐獻辦法言，川省指明以三十三年度徵募積谷五分之二
並追數三十一至三十二年田賦及積谷舊欠抵充，不足之數，仍向大戶派募，康省以上年徵募種谷移抵

陝省以糧食庫券到期本息移抵，渝市則採用自由捐獻方法勸募足額，均與原案向大旨指名捐獻之旨，略有出入，其在捐獻標準方面，原辦法內本許各省酌情變通，各省實施辦法中明定變更標準者，河南以收益五十市石為起點，福建以賦額五元為起點，較原定標準為低，甘青以小麥七十五市石為起點，係以谷麥比率折算，並未降低標準，其餘各省，則未據請求變更，現屆六日期滿，西北各省，又復苦旱，湘西亦然，獻糧最後成果，恐難期良好。

二、軍糧籌劃適應需要

三十二年度軍糧籌割之際，依照過去支糧情況，直按六百十五萬人用量核算，嗣為擴編主食，改進副食起見，經核減米麥二百萬大包，約當六十三萬人之用量，作價六十一億元，擴充改善士兵生活之用，全國軍糧改按五百五十二萬人用量分配籌辦，各區軍事長官對此糧額，大多表示不敷應用，而糧食為笨重物品，各區之間，不易相互挹注，各區糧額一經緊縮，經常補給之外，不易有所屯備，軍隊偶有調動，其增駐地區，即須另籌糧源，其次在過去一年間，滇黔粵桂湘鄂豫陝等省，軍事變化極多，軍隊調動頻繁，各區駐軍人數，零糧數量，幾於無法確定，而一進一退之間，糧源亦多影響。故是年度軍糧調配籌補，困難特多，其在調運方面，不惜代價，不顧艱險，一切水運陸運空運，無不竭力以赴，例如以四川廣漢廣西南寧之糧，空運援濟雲南霑益，西昌重慶黔之糧，車運接濟昆明，貴陽，瀘州之糧，水陸聯運接濟湘西黔東，陝糧接濟豫西南及鄂北晉西，甘糧接濟新疆，凡此種種，均為極端困難之舉，為配合軍事需要，爭取勝利，任何犧牲或影響，在所不計，其在購補方面，屬於三十二年度原定軍糧配額以外，截至上涸為止，先後定案，業經購辦或正在購辦中者，計共米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大包，又四萬市石，麥四十萬大包，計需價款一百八十六億二千萬元之鉅，著本年購補軍糧均屬卻糧不敷軍事需要之區域為減輕民衆痛苦，購價從寬核定，力求接近當時市價，其購辦方法，亦力求周密，委託當地最高軍政長官督率主持，當地糧政機關統轄，戰區兵站補給機關，以及地方政府，派員會同辦理，其在西南區陸軍總部統轄範圍之內，並有美籍人員參加工作，務使糧食切實購到，糧款切實發給糧民，祛除弊病，至於三十四年度軍糧配備，

是尤由軍政部切實考查編制人數，會同籌畫，依照整軍建軍計劃，在大減糧額方面必能漸次緊縮，於品質營養方面，尙須予以增進，在此反攻期間，軍糧籌畫前方重於後方而淪陷地區初告收復，或不能征糧，或所征有限，前方需糧，除由後方部份追送外，仍須就地採購，以應急需，今後關於軍糧調運購補，困難仍多，必須加強組織，增進運輸力量，寬籌經費，軍政各方通力合作，始克有濟。

四、公糧及代金核發辦法澈底改善

公糧核發為求覈實，防杜浮濫起見，不能不有相當手續，近二年來繼續改進，力求簡單，核發數量以預算為根據，請領手續由其上級機關每年辦理一次，但預算所列單位，往往包括所屬各分支機關在內，其機關所在地點，所有人數，所需糧額，必須該機關依照預算範圍，分別開報，糧政機關對該方能分地撥發，中央駐在各省之機關，分佈全國，一省之內，往往有多至數十百處者，請領機關對此手續，或未能如期辦竣，糧政機關分飭各地撥發，又須相當時日，戰時交通阻滯，郵電遲緩，各掩糧政機關，不辦經常供應業務者，對於飭撥之糧，或亦須加調度，公糧撥發，未能迅速，原因甚多，蓋實物處理，困難極多，絕不如想像之易也，各省賦糧盈虧互異，公糧普遍發給實物，事實上殊難辦到，缺糧省份，不能不以公糧之一部或全部，折發代金，其代金標準只能分區核定，一區糧價高低不一，而一區之代金標準，又祇能採取區內若干市場，若干期間之糧價，折中酌定，故一區代金標準，欲與該區內各個機關當時當地之糧價，達相融合，為絕不可能之事，為謀補救此種缺憾起見，經已多方設法，如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，各區代金一面先照核定標準發給，一面於每月經過以後，考査該月糧價，酌定增補，去年下半年復由行政院通飭各省組織公糧稽核委員會，授權各省就近期考訂標準，監督發放，並自本年度起，請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，重新分區，將區數增多，每區範圍縮小，使一區之內，差別較少，易於接近實際，而就地考核，亦較簡便迅速，其糧價特高之重要都市，如昆明貴陽重慶等地，並予單獨劃為一區，以免各區糧價較低，平均計算之影響，最近鑒於代金核宗過遲，增加數額，不能當月領到，其困苦仍不能根本解除，復呈請行政院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改進辦法，決定各區代金標準改為每月核定一次，為便代金標準迅速核定起見，授權各省

編稽核委員會負責核擬，每區每月代金標準，根據上月下旬及本月上半月各區糧價，於當月十五日擬定，即通知各有關機關先予執行，報由本部轉報行政院備案，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，加入各該省監察司法務務機關首長，以資聯繫，其未成立稽核委員會之省份，則由省政府會同駐省各有關中央機關負責辦理，財政部於年度開始時，即接上年十二月份各機關所領代金實數，預撥六個月，交由各埠國庫，分戶存儲，各機關按照規定手續，按月支領，以後再由財政部斟酌各地米價漲落情形，一擇月或兩個月至遲三個月，清發一次，其由主管機關總領轉發，或當地無國庫設立，須由各機關直接領取者，得預撥兩個月，此項改善辦法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布，自本年八月份起實施，今後公務人員昌公糧代金，自可據早領到，而代金標準與實際糧價，亦不致相懸過甚，以前所感困難，當可大體解決。

五 分配縣市田賦撥給實物或提高折價

依照劃分財政收支系統規定，中央應於土地稅收入內，劃撥百分之十五，給予縣市，田賦為土地稅之一種，亦當照此辦理，此項賦稅之劃撥，原為補助地方自治財政，其所需者為現金，並非實物，縣級不糧帶征以後，更無需實物，而田賦征實數量有限，中央所應負擔之支出尚多不敷，故歷年對於分配縣市田賦，均係折發現款，但因糧價繼續上漲，折價較低，相形之下，不無缺望，為求充實地方自治財政起見，三十四年度已將原辦法加以修改，凡屬有糧可撥之省，儘量籌畫撥給實物，無糧可撥，不得不折發現款者，則照上年十二月份各該省內各區公糧代金平均標準折算，現三十四年度應行分配縣市田賦收入，川省歷係在劃撥縣級公糧內扣算，原經籌給實物，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徵糧，收支勉能應付，亦予撥給實物，其他各省概無實物可撥，均照上述標準核算撥款，依此辦法，無論撥給實物，自行變價，或折價撥發現款，各縣市實際所得，較上年度高出數倍或十餘倍，其於地方自治財政，補益非鮮。

六 提高運費增加輸力

糧食運輸，爲最感困難之問題，征集之糧食，由各鄉各鎮零星聚集，轉運以達都中或前方，運程既極遙遠，政府掌握之糧食，年達六七千萬市石，初步集中，必須全部舉辦，長途轉運者約占三分之二，運量又極鉅大，年來各地輸力輸具日感缺乏而糧運歷照軍運辦理，給費甚低，人民對此，怨苦實深，過去雖曾多方設法，購置車輛，修造船隻，調整運價，然距實際需要，仍屬甚遠，一切困難與流弊，仍無法克制，其最大之癥結，則在軍運糧運限於預算，給費過低，爲根本補救計，經與軍政機關共同商定，此後軍運糧運，儘量發給口糧，並提高給與定量，以前民夫每日米四磅，給與食米三十六兩，現改爲五十兩，使其足以果腹，水道運輸逐步提高，照交通部規定標準給費，汽車運輸則儘採租車供油辦法，使軍公商運趨於一致，不再發生競爭或逃匿，承運商行與民夫所得，足以維持其營業與生活，以期民間輸力輸具，得充分利用，一面請求在美國租借法案內，儘量供給車輛，最短期內可優先分配汽車一百輛，供糧食機關使用，其在西南區陸軍總部統轄範圍之內，並經商得美方同意，所有在公路幹線上之軍糧調配運輸，歸其負責，調派汽車兵團辦理，演齡浦桂各邦友情，極堪感奮。

七 調整機構及防治弊病

田賦糧食，分由財糧兩部主管，職掌不易。劃清處埋業務，手續上易有重複之慮。
貴會上屆大會曾有調整之建議，經於本年三月決定實施財政部所屬之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，並緊縮編制改組爲田賦署，所有田賦徵收事宜，劃歸糧食部主管，各省田賦糧食機關，歸糧食部指揮監督，事權較前統一，各省賦田糧食機關組織名稱，亦趨一致，各戰區督糧特派員，除川滇兩省暫行保留外，餘均裁撤，民食供應及調節機關，酌爲裁併，其業務歸當地糧食機關兼辦，各市場管理人員，一律裁撤，其管理工作，歸地方政府及當地糧政機關辦理，其徵糧數額較少，業務較簡之縣份，所設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，亦予裁撤，其業務歸縣政府兼辦，經此調整裁併以後，系統分明，事權集中，機構簡化，人員減少，比較經濟合理。

糧政機關，在抗戰三年以後，始行建立，四年以來，對於組織與人事無時不在追求健全與改進之中，惟糧政工作，極為繁重，事事必須把握成效，不許從容展布，一切措施，大多為全面的，糧食自徵收儲運加工交接以迄分配，手續既繁，過程亦多，其縣以下之工作人員，為數極衆，大多就地取才，未經訓練，中央所派督導人員，耳目難周，而層層督察，節節牽制，賢能之士，謹守繩墨，不敢放手工作，爭取時效，不肖之徒，或竟日與同作弊，故近年以來，一面將專任督導人員減量撤回裁汰，一面就制度及技術上注意改進，積極方面，在部內設置義務人員，獎勵，先就各級業務機關主管人員，甄審資格，謹慎選用，舉辦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業，以安定其生活，對於奉公守法工作作出力人員，隨時予以獎勵，以砥礪廉隅，其在技術方面，如在水道黑要灘滅，設直照科站，指導航行，預防失吉，糧船到達終點，限日起卸，衡量器具接規檢定，米谷品質規定標準，以衡量相互校驗等措置，消極方面，修正各縣市粮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加入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，擴充職權及於驗收工具之檢核，倉庫之監修，一切弊病之檢舉糾舉，推廣韓國及於各鄉鎮辦事處，使其力量加強，監督周密，同時嚴厲處辦舞弊人員，過去概以軍法從事，自上年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公布實施，所有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貪污舞弊案件，改歸司法機關訊辦，以後仍異各級司法機關密切聯繫，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，准由糧食部，組設糧政督察隊，對於糧政營私舞弊人員，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，迅速處置。

八 最近農情及災荒救濟

我國幅員遼闊，天時地理頗不相同，農產種類及工作方法亦多差異，歷年以來，局部水旱偏災，在所不免，惟區域廣狹，災情輕重，各有不同耳，本年春初，各地雨水調勻，農情良好，迨至四月以後，若干地區雨量稀少，漸現災象，陝甘等省日久不雨，春收歉薄，秋種亦受影響，災情較為嚴重，湘鄂浙贛豫晉寧等省，亦有若干縣份報災，自六月初旬以來，各地大多得雨，農情已見好轉，惟陝甘兩省仍屬嚴重，災區亦廣，正由省方派員覆勘，本部以為此項災害，必須多方面設法救濟，其在糧政方面，本部現經着手辦理者，一為修改現行勸報歉災規程，俾簡化層層查報手續，授權

省府覆勘後，擬定減免成數，先予執行，使受災田畝當年減免賦糧，得沾實惠，二為籌商緊縮各災區軍糧配額，並儘可能由鄰省運糧接濟，一面請由行政院召集財政部社會部振濟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，共商急振工務，以及利用國際援助物資等辦法，分頭實施，以宏救濟。

總之四年以來糧政工作，祇竭全力以應當前之急，未遑從事根本要圖，即偶有措施，亦鮮成效。此為戰時環境所限，無可如何。而其最感缺憾，及各方最表不滿者，為徵糧負擔，糧運痛苦，及各種弊端等問題，本部職責所在，無時不在體念之中，以求負擔之趨於公平，人民痛苦之澈底解除，與弊端之盡絕，顧政府見聞有限，耳目難周，惟祈

諸公多予匡正，並盼提示具體方策，共圖治理，豈特^{指個人之幸，抑亦國家之福也。}

糧食部部長 徐 塏

SKBC
G
326.11
4